#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13:00,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。会议由宋七棣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 选举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- 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, 选举徐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- 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 同意聘任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; 同意聘任徐天平先生、张根荣先生、陈国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 同意聘任宋大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。经与会董事推荐,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: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:宋七棣、徐天平、陈尚芹,其中主任委员由宋七棣先生担任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:朱雪珍、周兴祥、顾秦华,其中主任委员由朱雪珍女士担任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:朱雪珍、宋七棣、顾秦华,其中主任委员由朱雪珍女士担任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分别为顾秦华、朱雪珍、宋七棣,其中主任委员由顾秦华先生担任。

以上董事、高管简历请参见附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该独立意



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 特此公告。

>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



## 附董事、高管简历:

宋七棣先生,董事长、总经理,公司实际控制人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57年1月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,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。先后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、吴江市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、十四届人大代表、常务委员,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曾荣获中国环保产业杰出贡献奖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、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二、三等奖。曾荣获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、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、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、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(经理)、江苏省劳动模范、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、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、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,现任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。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厂长、党支部书记,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,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,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2,086.45万股,占27.82%的股份。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.4872%的股份。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

徐天平先生,副董事长、董秘、副总经理。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4年1月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曾当选为中国粮油学会粮食物流分会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。曾荣获第三届江苏省青年科技标兵、第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江苏省优秀新技术推广项目金牛奖、苏州市劳动模范、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、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、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,现任全国管道物料输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、中国粮油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。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厂长、厂长助理、技术主管、销售主管,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,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741.09万股,占9.88%的股份,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.1955%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张根荣先生,董事、副总经理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53年6月生,中共党员, 大专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曾当选为松陵镇工会副主席。曾荣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、吴江市 优秀科技工作者、吴江市优秀劳动模范、吴江市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吴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。 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厂长,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699.84万股,占9.33%的股份,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.0683%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周兴祥先生,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63 年 12 月生,中共党员,大专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。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董事、财务部长、技术主管,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部长。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部长。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,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 277.81 万股,占 3.70%的股份,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.8268%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国忠先生,董事、副总经理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8年5月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、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、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、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,现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。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技术科科长、厂长助理、技检部部长,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,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187.27万股,占2.50%的股份,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5520%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安琪女士,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40年10月生,湖南长沙人,湖南大学土木系采暖通风专业1964年毕业,研究员。曾在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任通风除尘室副主任,于1999年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退休。曾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二等奖、三等奖。1999年4月16日至2007年11月14日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、技术顾问,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9月8日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,2008年9月25日起任公司董事、技术顾问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持有公司60.31万股,占0.80%的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朱雪珍女士,独立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6年5月出生,经济学硕士,副教授。198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丝绸专业;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;2003年至2004年赴美国内不拉斯加州立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。曾任苏州大学丝绸实验总厂工程师、主办会计、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,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、成本会计、会计信息系统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陈尚芹女士,独立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41年10月27日出生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籍贯重庆市。196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系;1967至1987年冶金建筑研究设计总院任高级工程师;1988至1991年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任产业处处长;1991至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副司长,教授级高工;1998至2002年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;2001至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巡视员;2004年至今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;2006至今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、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。现其主要社会职务有:四川大学客座教授;国家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副组长;国家秘密技术评审委员会委员;国家环保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;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;中华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顾秦华先生,独立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3 年 4 月出生。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,国家一级律师(教授级),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,研究生,法律硕士。曾于华东政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进修。系省高级职称评审委专家、苏州市第十三、四届人大代表、苏州市拨尖人才(专家)、苏州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、苏州市WTO法律咨询中心专家、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吴江市专家咨询团专家、吴江市第十三、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会委员。现担任吴江市人民政府、亨通集团及多家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及创元科技独立董事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宋大凯先生,财务负责人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9年4月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(集团)销售部销售主管、财务科长。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,兼任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为叔侄关系,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